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合共151,519,806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1港元。

每股認購股份0.101港元之認購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即認購協議之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02港元折讓約0.98%；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之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9港元溢價約2.02%。

151,519,806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757,599,030股股份的20.00%；及(ii)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預期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15.30百萬港元及15.1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應付其營運費用、開支及到期負債。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故認購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該等認購人（包括認購人A及認購人B）。

本公司透過私人配售物色該等認購人。根據該等認購人提供的資料，(i)認購人A為一間由葉雪金女士（為一名中國公民）全資及最終實益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於認購事項前持有6,547,5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86%）；及(ii)認購人B為一間由吳育芳女士（為一名中國公民）全資及最終實益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於認購事項前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認購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此外，該等認購人各自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且亦無與其他認購人一致行動。概無該等認購人將因認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認購事項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合共151,519,806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1港元。認購人A及認購人B分別認購75,759,903股股份及75,759,903股股份。

認購股份數目

151,519,806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757,599,030股股份的20.00%；及(ii)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151,519,806股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515,198.06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101港元的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參考股份於聯交所之近期成交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認購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即認購協議之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02港元折讓約0.98%；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之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9港元溢價約2.02%。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上述條件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獲任何訂約方豁免。倘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或該等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並為作廢及無效，而認購協議訂約方於其項下的所有責任將獲解除，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而須承擔的責任除外。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將於相關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內完成。

終止認購協議

倘於完成認購協議前發生嚴重違反或嚴重違背認購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及保證之任何事項或事件，認購人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相關認購協議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且不損害其就本公司違反認購協議可能享有之任何權利。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繳足股款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予以發行，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151,519,806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20%），故認購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先前已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廣告服務、營銷及諮詢服務以及印刷服務；及(ii)透過其媒體、度假村及生態旅遊綜合開發項目提供旅遊及綜合服務以及銷售農產品。本集團於過往數年一直積極探索文化、傳媒、綜合發展及其他業務機會，以推動其發展，包括北京石花洞鳥語林項目、永泰特色小鎮項目及福建省龍巖市永福鎮農業合作項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其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即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7.7百萬元與其流動負債約人民幣87.7百萬元之差額。因此，董事會認為，為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而進行股本集資對本集團而言屬適宜。

董事已考慮多種股本集資方式，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公佈的盡力配售（「**配售事項**」），惟最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失效。與金融機構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配售相比，本公司物色的認購人直接認購股份將產生的成本更低。

預期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15.30百萬港元及15.15百萬港元。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經扣除認購事項預期產生的成本後）估計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1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應付其營運費用、開支及到期負債。

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參考股份於聯交所之近期成交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因失效而未有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的配售事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沒有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陳志先生 (附註1)	227,198,674	29.99	227,198,674	24.99
余詩權先生 (附註2)	223,049	0.03	223,049	0.02
施建祥先生	46,712,500	6.17	46,712,500	5.14
Happy Day (附註3)	39,335,004	5.19	39,335,004	4.33
認購人A	6,547,590	0.86	82,307,493	9.05
認購人B	—	—	75,759,903	8.33
其他公眾股東	<u>437,582,213</u>	<u>57.76</u>	<u>437,582,213</u>	<u>48.13</u>
總計	<u><u>757,599,030</u></u>	<u><u>100.00%</u></u>	<u><u>909,118,836</u></u>	<u><u>100.00%</u></u>

附註：

1. 此代表(i)陳志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實益擁有的1,758,164股股份；及(ii)昇平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昇平國際」，由陳志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的225,440,510股股份的總和。
2. 余詩權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
3. 根據權益披露資料，Happy Day Development Limited（「Happy Day」）為一間由陳榕全資擁有的受控制法團。
4. 由於四捨五入，該等百分比相加可能不等於100%。

買賣股份的風險提示

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8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151,519,806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Forever Jo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認購協議項下的一名認購人
「認購人B」	指	益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認購協議項下的一名認購人
「該等認購人」	指	認購人A及認購人B的統稱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0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該等認購人根據認購事項認購的151,519,806股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該等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認購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志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余詩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東先生及陳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及蔡建權先生。